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的渭南市华州区通讯基站应急电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华州区通讯基站应急电源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